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7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宛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9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宛霖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列「1全」應更正為「1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宛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依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734元達成和解，另與告訴人曾家倫以折扣後之商品金額1538元達成和解，並均賠償完畢，有和解書2份、本院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行竊之手段、各次所竊財物價值、前無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及手段相同、時間間隔不

01 長、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審酌被告因一時思慮，致罹
05 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已知悔悟，業與告訴人依賞企業股份
06 有限公司、曾家倫達成和解且如數賠償損害，告訴人2人均
07 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有上開和解書2份在卷可佐，
08 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
09 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0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1 三、沒收：

12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竊得之「男士超量印花外套」1件（價
13 值1734元），及就犯罪事實一(二)竊得之「LuLuLun大女孩濃
14 密保濕面膜」2盒及「日方藥研活力美錠180錠」1瓶（價值
15 共計1780元，折扣後商品金額共計1538元），固為被告之犯
16 罪所得，惟被告已分別與告訴人依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
17 家倫以1734元、1538元達成和解，並均賠償完畢，已如上
18 述，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
19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黃泰能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49409號

11 被 告 謝宛霖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謝宛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
18 112年7月19日16時25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9 家樂福文心店之山頂鳥服飾店，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男士超
20 量印花外套」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1734元)，得手後離
21 去；(二)於同日16時29分許，在上開家樂福文心店之日藥本
22 舖，徒手竊取曾家倫所管領、貨架上之「LuLuLun大女孩濃
23 密保濕面膜」2盒及「日方藥研活力美錠180錠」1全(價值共
24 計1780元)，得手後離去。嗣經店員張雅雯、曾家倫發現商
25 品失竊，報警處理後，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依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家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7 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宛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30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雅雯、證人即告訴人曾家倫於

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商品價格表、標籤及圖示各1份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所竊得上開之物，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檢 察 官 賴謝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楊雅君